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1272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
| 公告日期 | 2022年6月30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港元派息金額及匯率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1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1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0298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2年6月30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股 0.034917 HKD |
| 匯率 | 1 RMB : 0.853448 HKD |
| 除淨日 | 2022年7月5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2年7月6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2年7月7日 至 2022年7月12日 |
| 記錄日期 | 2022年7月12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2年8月10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於2022年4月29日刊發的2021年年度報告。 | | |
|----------------------|--|---|---|
|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本公司將在其向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稅率預扣及繳納企業所得稅。 |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代表該等股東進行申請以尋求相關協議優惠待遇的權利。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 |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 | |
|------|-----|
| 其他信息 |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申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彥文先生、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